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0378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40037814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37814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40037814_ATTACH3. jpg、
376580000A_1140037814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40037814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40037814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關於大陸委員會函請協助宣導
現職公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
方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務同
仁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19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162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